

農委會頒發優良農業工程獎

/ 農委會

農委會在於4月24日擴大主管會報中，頒獎獎勵88年度農業建設優良工程執行單位，得獎的有金門縣政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羅東林區管理處、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嘉南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等。

獲得農委會頒獎之工程計有下列6項：

金門縣政府執行之金門縣羅厝漁港興建工程。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執行之藤枝林道19k+700附近崩場地處理工程。

嘉南農田水利會執行之坎前分線二期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執行之頂粗坑溪支流整治工程。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執行之梵梵溪二號潛壩工程。

彰化農田水利會執行之二林溪渠首工改善工程。

農委會表示，以上6件優良工程係經該會工程評鑑小組就各工程主辦機關所推薦之初評優良工程中實地評鑑，並經該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決定。獲獎工程為各該工程主辦及監工等有關人員全心全力投入所獲得的榮耀，農委會除已函請權責機關予以適當獎勵外，並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加強農藥使用管理

降低農藥使用風險

/ 農委會

農委會表示，為加強農藥之使用管理，降低農民使用農藥風險，已依科學證據並遵循一定之程序，進行農藥風險評估。歷年來，依法陸續評估禁用長效性有機氯劑及有致癌之虞等農藥約50種，此外，亦自86年1月1日起，針對極劇毒農藥巴拉松等有機磷劑予以禁用，以減少農民用藥風險及農藥中毒事件。

農委會指出，近年來農藥中毒案以

嘉磷塞、巴拉刈及有機磷劑較多，其中巴拉刈因中毒死亡率高，該會已將該農藥列入劇毒農藥管理，產品加註劇毒農藥警告標誌及注意防範措施，且購買者應予登記。為預防巴拉刈中毒，該會已於88年7月28日及10月7日函請縣市政府加強對農藥販賣業者之監督管理，並請業者改善劑型並添加催吐劑等。另嘉磷塞係低毒性除草劑，該會亦經常輔導及教育農民用藥，以減少農藥使用風險。

此外，農委會亦積極鼓勵研發，推廣安全性高之劑型農藥，除簡化其登記要求，並主動研發安全劑型，已完成水

基乳劑之技術，並移轉業者使用，以取代傳統劑型如乳劑類農藥，提昇藥劑之安全性。

農政單位加強抽測農藥殘留 田間、集貨場及市場等多重把關

/ 農委會

農委會說，日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今年1至3月份的蔬菜水果之抽驗結果，與農政單位平時的田間及集貨場抽驗結果並無出入，在抽驗件數的365件中，合格件數357件，合格率達97.81%，已超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水準，顯見絕大部分農民生產之蔬果都是安全衛生的，請消費大眾放心。農委會為替消費大眾健康把關，嚴格管制農藥安全使用方法，除每月由分佈在台灣地區14個縣市的「農藥殘留檢驗站」（澎湖縣除外）定期抽驗1千多件樣品蔬果外，對採收上市拍賣的蔬果，亦由台北果菜運銷公司抽樣檢驗，合格者才准予上市拍賣。今年1至3月份的抽驗合格率分別達98.13%、98.29%及98.88%等，經過重重把關，讓蔬果更加衛生、安全。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表示，在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之8件樣品蔬果中，包括由花蓮縣吉安鄉供應的韭菜、雲林縣四湖鄉供應的蘿蔔及台北縣新莊市供應的空心菜等，已分別由各該縣衛生局罰

鍰或移送法院偵辦，並已督責當地縣府農業局會同該區農業改良場實施追蹤教育，嚴格要求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另外5件不合格蔬果，目前尚在追查來源中。

農委會強調，目前使用的農藥均經安全評估篩選，成分易於分解，不致於在人體或植物上累積而造成急性中毒現象；農政單位並將持續加強抽驗工作及督導農民安全用藥，以保障消費者安全及健康。

永續農業經營管理

- 《糖 蜜》提供培養微生物之碳能源；製作液體肥料，糖醋液、堆肥之碳源。
- 《木醋酸液》自然農法、無農藥栽培專用。
- 《燻 碳》(炭化稻穀)非灰化稻穀，全自動機器燒製，品質均一，包裝完整，為良好栽培介質及酸性土壤改良劑。

光 益 農 化 工 廠 有 限 公 司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493巷42弄17號
TEL:04-5341300 FAX:04-5341440

非農藥防治 < 有機栽培推廣